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睿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睿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玉米及牛肋條各壹份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至4行應更正「…所管領之玉米及牛肋條各1份得手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玉米及牛肋條各1份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
01 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廖宜君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（附件）

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596號

23 被 告 李睿鴻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25 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○00

26 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李睿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8年8月21日20時1  
03 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頂好超市（現為家樂福  
04 超市竹東民德店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溫筱君所管領之  
05 價值共計新臺幣289元之玉米及牛肋條得手。嗣溫筱君發現  
06 上述商品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溫筱君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李睿鴻於偵訊中之自白。

11 (二)證人溫筱君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2 (三)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  
14 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  
15 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0 檢 察 官 王遠志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23 書 記 官 曾佳莉

24 所犯法條

25 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